

# 葫芦岛市生态环境局行政处罚公示表

名称：行政处罚决定书（葫芦岛北龙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）	
执法单位：葫芦岛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队	分类：行政处罚
处罚文号：葫环罚[2024]1号	处罚日期：2024.3.5
	送达日期：2024.3.11

## 行政处罚决定书

葫环罚〔2024〕1号

葫芦岛北龙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：

社会信用代码：91211400670497781E

地址：葫芦岛经济开发区北港工业园区汉江路519号

法定代表人：常崇阳

### 一、调查情况及发现的环境违法事实、证据和陈述申辩（听证）及采纳情况

2023年9月21日，我局执法人员对你单位现场检查时，发现你单位存在以下违法行为：

2023年9月21日，我局执法人员对你单位进行现场检查，发现你单位厂区内南侧堆存砂石料共5000立方米，其中4000立方米未采取任何覆盖措施，四周未设置围挡，对不能密闭的易产生扬尘的物料，未设置不低于堆放物高度的严密围挡，并未采取有效覆盖措施防治扬尘污染。

以上事实，有下列等证据为凭：

1、2023年9月21日《葫芦岛市生态环境局现场检查（勘察）笔

录》，证明你单位对不能密闭的易产生扬尘的砂石料，未设置不低于堆放物高度的严密围挡，未采取有效覆盖措施防治扬尘污染的违法事实；

2、2023年9月21日《葫芦岛市生态环境局调查询问笔录》，证明你单位对不能密闭的易产生扬尘的砂石料，未设置不低于堆放物高度的严密围挡，未采取有效覆盖措施防治扬尘污染的违法事实；

3、现场勘验图，证明你单位违法事实的具体位置；

4、现场检查照片，证明你单位对不能密闭的易产生扬尘的砂石料，未设置不低于堆放物高度的严密围挡，未采取有效覆盖措施防治扬尘污染的违法事实；

证据1-4证明你单位涉嫌对不能密闭的易产生扬尘的砂石料，未设置不低于堆放物高度的严密围挡，未采取有效覆盖措施防治扬尘污染的违法事实。

5、授权委托书、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，证明被询问人的合法身份；

6、营业执照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，证明违法主体是葫芦岛北龙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。

你单位上述行为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》第七十二条第一款“贮存煤炭、煤矸石、煤渣、煤灰、水泥、石灰、石膏、砂土等易产生扬尘的物料应当密闭；不能密闭的，应当设置不低于堆放物高度的严密围挡，并采取有效覆盖措施防治扬尘污染。”的规定。

我局于2023年12月5日向你单位送达了《行政处罚事先（听证）告知书》（葫环罚（听）告〔2023〕20号），告知你单位陈述申辩权。你单位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，视为你单位放弃陈述申辩的权

利。

## 二、行政处罚的依据、种类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》第一百一十七条第二项“违反本法规定，有下列行为之一的，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等主管部门按照职责责令改正，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；拒不改正的，责令停工整治或者停业整治：（二）对不能密闭的易产生扬尘的物料，未设置不低于堆放物高度的严密围挡，或者未采取有效覆盖措施防治扬尘污染的；”的规定，处罚额度参照《葫芦岛市生态环境局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裁量办法（试行）》“葫芦岛市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规则（大气类）序号31”的规定，我局决定对你单位作出如下行政处理和处罚：

1、责令你单位立即改正对不能密闭的易产生扬尘的物料，未设置不低于堆放物高度的严密围挡，并未采取有效覆盖措施防治扬尘污染的违法行为；

2、罚款人民币贰万捌仟元整（¥28,000.00元）。

## 三、处罚决定的履行方式及期限

1、“责令你单位立即改正对不能密闭的易产生扬尘的物料，未设置不低于堆放物高度的严密围挡，并未采取有效覆盖措施防治扬尘污染的违法行为”的履行方式和期限：

限你单位自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立即改正违法行为。如已改正，此项行政命令执行完毕。

2、“罚款人民币贰万捌仟元整（¥28,000.00元）”的履行方式和期限：

限你单位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，持我局开具的缴款

通知书，通过代理银行将应缴款项缴入指定账户。

逾期不缴纳罚款的，我局将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，可以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，加处罚款数额不超过罚款的数额。

#### **四、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**

你单位如不服本处罚决定，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葫芦岛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，也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向葫芦岛市连山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，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。

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，不提起行政诉讼，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，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葫芦岛市生态环境局

2024年3月5日